

证券代码：837763

证券简称：ST 大华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布《关于合并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9月7日，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发布《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全文如下：

2018年11月30日，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奉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赣0921破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集团”）破产清算申请；2019年1月22日，奉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赣092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燃气”）破产清算申请；2019年4月9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赣09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陈晏和对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新材”）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该案由奉新县人民法院审理；2019年8月29日，奉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赣0921破2号（2019）赣0921破1号（2019）赣0921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大华集团、大华燃气、大华新材实行合并破产清算，并指定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三家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管理人。

2020年6月30日，奉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赣0921破2号（2019）赣

0921破1号（2019）赣0921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20年6月30日起对大华集团、大华燃气、大华新材进行重整。

为维护大华集团、大华燃气、大华新材三家公司营运价值，有效推进重整工作，实现资源有效整合。管理人依法采取招募的方式向社会征集重整投资人，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投资人，现将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须知

（一）本招募公告不适用《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属于大华新材管理人。

（二）本招募公告为非要约文件，只作投资参考使用。

（三）本招募公告不能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投资初步方案》的，视为认可按三家公司现状进行投资，并承担投资风险。

二、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大华集团基本信息

大华集团成立于2001年3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705724041G，法定代表人为孙华华，注册资本13500万元，注册登记地为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应星南大道788号，营业期限：2001年03月14日至2033年04月29日。股东为孙华华认缴出资额1012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74.96%、洪忠进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4.81%、倪金珠认缴出资额115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8.52%、王建军认缴出资额115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0.85%、倪邦生认缴出资额115万元持股比例0.8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屋、机器设备租赁，供水管道、排水管道、燃气管道生产与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大华燃气基本信息

大华燃气成立于2007年7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6647632383，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军，注册资本为115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长乐大道1199号，营业期限：2007年07月16日至2037年07月15日。股东为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115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经营范围：管道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管道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大华新材基本信息

大华新材成立于2007年5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662008183W，法定代表人为孙彬彬，注册资本为20868.9067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营业期限：2007年05月17日至2037年05月16日，2016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控股股东为大华集团，持有大华新材12000万股，占股57.5%。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工业铂铑合金、纺织器材生产销售；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三公司资产情况

（一）2019年10月11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大华燃气和大华新材由企业自主经营的方式继续经营；自进入破产程序后，一直维持良好的运营状态。大华集团无实质经营。

（二）大华燃气是奉新县唯一一家天然气公司，是奉新县委县政府的一

项民心工程，承担着奉新县天然气经营、销售及天然气管道工程安装和维修。

（三）大华新材是一家专业化生产玻璃纤维及各种玻纤制品的新三板上市企业，具备从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纺织加工及制品后处理一条龙的生产能力。公司主要产品有高性能玻纤纱、高性能玻纤网格布、平纹布、PVC布、玻纤自粘胶带等几十个品种，大华新材拥有两条自主生产线（目前2号线属于停业检修状态），其中主导产品高性能玻纤纱年生产能力达到8万吨，玻纤网格布的年生产能力超1.4亿平方米，耐碱涂覆加工能力达7000万平方米，玻纤网布产能属国内龙头。

（四）依据江西永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合并重整专项审计报告》（赣永健专审字2020第26号）合并重整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4月9日止，三家公司的审计资产价值总额为843,929,933.22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大华集团	大华新材	大华燃气	三家合并后金额
货币资金	37,187.16	152,020.90	989,145.55	1,178,353.61
应收款项	12,396,079.50	47,249,383.24	2,174,748.66	61,820,211.40
存货		10,519,147.48	5,090,648.72	15,609,796.20
其他流动资产	-	23,358,642.87		23,358,642.87
长期股权投资	9,002,000.00	2,000,000.00		11,002,000.00
长期应收款	-	28,492,088.58		28,492,088.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00.00		30,000.00
固定资产	27,805,215.79	549,956,310.24	58,954,790.31	636,716,316.34

资产	大华集团	大华新材	大华燃气	三家合并后金额
在建工程	520,535.27	17,784,099.39	160,655.37	18,465,290.03
无形资产	1,706,953.30	41,232,913.89	2,992,366.98	45,932,234.17
长期待摊费用		1,325,000.02	-	1,325,000.02
资产总计	51,467,971.02	722,099,606.61	70,362,355.59	843,929,933.22

(五)依据江西智宸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赣智宸评报字(2020)第0640号《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因合并破产重整事宜涉及的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三家公司的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市场价值评估价值为49,991.54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大华集团	大华新材	大华燃气	三家合并后金额
存货		889.47	53.12	942.59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147.43	9,514.91	87.71	10,750.05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它辅助设施	120	700.61	4,342.06	5,162.67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5.06	23,800.44	203.79	24,049.29
固定资产-办公设备		32.05	4.73	36.78
固定资产-车辆		94.72	52.45	147.1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01.85	2,438.44	136.83	2,977.12
无形资产-商标使用权	0.5			0.5
无形资产-燃气经营权			5,286.04	5,286.0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4.03		4.03
生物性资产——苗木	85.8	510.98	38.52	635.3
资产总计	1,800.64	37,985.65	10,205.25	49,991.54

说明：

1. 上述机器设备包括权属待定的铂铑合金，根据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铂铑合金的价值为 112,907,888.10 元。

2. 上述评估价值仅为管理人完成被评估单位破产重整之经济行为而出具的参考底价。

四、资产优势

（一）大华燃气是奉新县委、县政府招商引资重点企业，也是奉新县唯一一家天然气公司，是县委县政府的一项民心工程，承担着全县天然气经营、销售及天然气管道工程安装和维修。由于燃气涉及市政建设和政府性事务公司与政府签订了 50 年建设权合同，日常经营经过近十几年的发展基本正常，没有出现大的安全生产事故，收入稳定，投入产出比控制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大华燃气承担着奉新县范围内居民的生产、生活用气，对奉新县民生作出积极贡献，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大华新材有一条年产 6 万吨 DCR 玻纤生产线，主要生产高性能无硼无氟 DCR 玻纤，而且一直与供应商及客户保持着良好业务往来，原材料和销路均有保障。公司拥有产品自主进出口权，产品远销至欧美及东南亚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叁大洲建立了长期销售合作关系。同时，大华新材从事的玻璃纤维属于朝阳产业：一方面，近年来国家工信部、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多次将玻纤产业列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在国家产业政策层面诸多扶持；另一方面，由于玻纤本身性质优良，能够替代钢、铝、木材、水泥、PVC 等多种传统材料，可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电子电气、环保等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下游行业需求强劲。因此，从市场需求及产业发展、政策扶持等方面考量，大华新材在作出积极贡献的同时，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三）政府对大华集团、大华燃气、大华新材的重整工作高度重视，将给予大力支持。

五、招募方案

（一）报名须知

1. 本次投资者招募为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须具有较高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且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拥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并能提交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履约能力证明。

2. 意向投资人报名时，应向管理人同时提交以下全部资料，缺一不可：

（1）主体材料，企业法人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简介等；自然人报名时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材料，包括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包括银行存款证明、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等）。

（4）重整投资意向书（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投资意向、重整投资计划及经营方案、重整资金安排计划等）。

（5）联合体报名者应提交合作协议书，并分别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材料。

以上材料除特别注明复印件的以外，均需提交经意向投资人盖章或签字确认的原件各一份。

3. 意向投资人如需对大华三公司开展尽职调查，须在缴纳报名保证金和签署保密协议书后进行。管理人将提供必要之便利。

4. 此次招募由管理人组织，奉新县人民法院监督。

5. 招募流程：

(1) 管理人发布公告；

(2) 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报名，报名保证金 1,000,000.00 元，并按照以上要求提交全部材料。

(3) 初选：

A. 如果有效报名重整投资人超过 3 家，则按重整投资人承诺投资金额从高到低排序，排序靠前的 3 家作为首选投资人，其余为次选投资人。管理人向首选投资人发出《入围通知书》，要求限期缴纳 20,0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之前已缴纳的保证金可以抵扣）。首选投资人向管理人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后，进入候选名单，成为本次重整的候选投资人。管理人书面告知候选投资人重整方案各项事宜以及重整风险提示。

B. 如果有效报名重整投资人不足 3 家（含 3 家），则管理人有权终止本次招募。若管理人决定本次招募继续进行，则所有有效报名人各自向管理人缴纳 20,0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之前已缴纳的保证金可以抵扣）后，直接成为候选投资人；如果仅有 1 家有效报名重整投资人且管理人同意本次招募继续进行，则该投资人向管理人缴纳 20,0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之前已缴纳的保证金可以抵扣）后，直接成为选定的重整投资人。管理人与该投资人签订《重整框架协议》。

(4) 管理人与入围的候选投资人签订保密协议后，管理人向候选投资人提交已知悉的大华三家公司各项资产、负债资料，供投资者参考，或配合候选投资人尽职调查。

(5) 在法院监督下，管理人聘请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代表和债权人会议主席共同组成 3-5 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筛选出最终选定的重整投资人，未选定的候选投资人为备选投资人。筛选工作完成后 7 日内，管理人与最终选

定的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框架协议》。

(6) 如上述选定的重整投资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内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框架协议》，则由管理人与备选投资人中投资金额较高者签订，以此类推。

(7) 最终选定的重整投资人与债务人共同拟定重整计划草案。最终选定重整投资人在重整计划草案上签字盖章后，管理人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8) 如在招募期内无投资人报名或投资人未按期向管理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最终选定的投资人未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框架协议》并履行，则本次公开招募终止；终止后，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择期再次发布招募公告。

(二) 报名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

1. 报名保证金的缴纳

意向投资人应于报名截止日之前向管理人提交上述报名材料，并向管理人指定的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需提供支付凭证)，否则报名作废。

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候选投资人应在接到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向管理人指定的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需提供支付凭证)，否则取消候选资格并没收报名保证金。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之前缴纳的报名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 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3369508000093480

4. 报名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未进入候选名单的投资人，报名保证金在招募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2) 未选定的候选投资人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在管理人与选定的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框架协议》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3) 最终选定的重整投资人应按期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框架协议》，并按照《重整框架协议》履行义务；否则，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 20,0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取消其最终选定资格，由管理人和其他备选投资人签订《重整框架协议》。

A. 自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下午 5 时止。

B. 意向投资人应在招募期内向管理人报名。

(三) 特别事项说明

管理人在与意向投资人签署《重整框架协议》之前，有权根据意向投资人的报名及报价情况，随时终止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若管理人决定终止，则应在决定终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取的保证金无息退回给意向投资人。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律师

电话：18000744677、18963990242

邮编：330700

地址：江西省奉新县工业园区应星南大道 1169 号奉新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旁粮食储备库

公告编号：2020-069

特此公告！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0年9月7日